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不得於美國分派或傳入美國。本文件並非亦不可視為或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建議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要約發售或認購或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如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3)

###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7,559,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2.1%。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作價3.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7,559,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2.1%。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作價3.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售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後的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1,986,723,000	56.0%	1,986,723,000	55.7%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366,945,000	10.3%	366,945,000	10.3%
黃宗仁	277,976,000	7.8%	277,976,000	7.8%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公司夥伴	30,856,000	0.9%	30,856,000	0.8%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公司 夥伴 <sup>(1)</sup>	64,122,000	1.8%	64,122,000	1.8%
公眾人士	823,378,000	23.2%	840,937,000	23.6%
合計	<u>3,550,000,000</u>	<u>100.00%</u>	<u>3,567,559,0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該等合資公司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加上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亦概不適用，毋須將彼等視作非「公眾人士」，故該等合資公司夥伴的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百萬港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將由公眾持有，而該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挹芬女士、黃春華先生、黃宗仁先生及李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渝生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煥鐘先生、鄭明訓先生、胡勝益先生及麥建光先生。